

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0)苏0923破8号之一

申请人：阜宁县永盛制衣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0年11月30日，本院裁定受理阜宁县永盛制衣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，后依法指定江苏锐智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经管理人调查发现，阜宁县永盛制衣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清偿破产费用。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通过的债权表，核查认定债权金额为1533580.56元，阜宁县永盛制衣有限公司已资不抵债且明显缺乏偿还能力。管理人认为，阜宁县永盛制衣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请求本院宣告阜宁县永盛制衣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阜宁县永盛制衣有限公司停止清偿到期债务呈连续状态，并且资产已不足清偿全部债务，已达到宣告破产的条件，同时，阜宁县永盛制衣有限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应当终结破产程序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宣告阜宁县永盛制衣有限公司破产；
- 二、终结阜宁县永盛制衣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吴菊兰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法 官 助 理 陈 勇
书 记 员 吴 迪